

善豐花園事件

重建專題第八次會議

- 時間：** 2014 年 1 月 8 日晚上 8 時 05 分至 9 時 15 分
- 地點：** 土地工務運輸局 20 樓會議室
- 出席者：** 行政長官辦公室：胡根顧問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鄧惠蓮顧問、巢樹恆顧問、李兆燈高級技術員
土地工務運輸局：賈利安局長、陳寶霞副局長、陳婉屏職務主管
法務局：林智龍廳長
社會工作局：李焯輝技術員
善豐業主代表：吳冠榮、楊永鋒
- 記錄：** 梁希同

會議摘要

1. 跨部門跟進小組向業主代表提供第 56-60 周的善豐花園監測報告，業主代表簽收確認。
2. 跨部門跟進小組介紹了鑽芯取樣工作的進度：檢測專業人士已於去年底完成大廈的鑽芯取樣，儘管期間未能進入地舖，但亦選用其他方法替代。至 2014 年 1 月 8 日，已收到全部鑽芯取樣的試壓報告（尚欠化學報告），已交澳大繼續跟進工作。
3. 業主代表轉述地舖業主在與善豐花園管委會、十人小組開會時表達的意見，包括不接受政府提出的補助方案，並轉述地舖業主提出的三點要求：一、地舖面積與善豐花園八樓全層面積相若，故要求政府向地舖提供的每月津貼應為八樓全層各單位現所獲的津貼總和，且應追溯至 2012 年 11 月（業主代表初步估算，涉及金額每月約 6 萬元）；二、要求政府按當時的同區同面積舖位的市值租金計算津貼，且應追溯至 2012 年 11

- 月；三、要求政府無償借出一面積相若的空置商舖，地區不限。
4. 跨部門跟進小組請業主代表協助向地舖業主轉達，將上述要求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交予政府，以及與社會工作局聯繫；同時，向地舖業主轉達當中需澄清的訊息，包括地舖業主欲借的政府商舖用途（自用或出租）。
 5. 就業主代表之前提出有關重建稅項減免及無息貸款的問題，跨部門跟進小組經諮詢財政局意見後表示，必須在公共利益的前提下，且善豐花園必須按原圖則重建（用途、分層百分比不能改變），可參照鉅富花園重建個案涉及的稅項計算方式（即按房屋價值或重建成本價）；至於無息貸款方面，鑑於本澳並無現行法律適用，故政府現階段難以提供有關協助。惟業主代表仍希望，政府可繼續跟進提供無息貸款的問題。
 6. 業主代表亦期望，政府繼續協助處理泊車問題，倘無法提供合適車位，或考慮以津貼代替。
 7. 跨部門跟進小組提醒業主代表，必須把握時間，盡快啟動訴訟程序。
 8. 下次會議日期將在會議後以電話聯絡方式確定。

(完)